

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增	減	說明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	
大隊長	警正		一		大隊長	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	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		未修正。		
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四		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四				未修正。		
組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	組長	警佐或警正		二				未修正。	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				未修正。		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			未修正。		
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十四		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十九			五	減列「偵查員」職稱五人，改置分局「副分局長」職稱五人，員額修正為十四人。		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一				未修正。	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十八	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四十			二	減列「小隊長」職稱二人，改置分局「巡官」職稱二人，員額修正為三十八人。		
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一一四		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一二一			七	減列「偵查佐」職稱七人，改置分局「巡官」職稱七人，員額修正為一一四人。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未修正。	
合計					合計							十四		
一八七					二〇一									未修正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	未修正。